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承接，并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组织该项目 BIM 三维建模劳务 招标工作，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BIM 三维建模劳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

2.2 项目概况：

成宜高速 ZCB1（K0+000-K26.978）、ZCB2（K27+000-K51+998）段 BIM 三维建模劳务。

2.3 成宜高速 ZCB1 路线长度 27 公里做全线 BIM 三维建模工作。其中路基长度 16.9Km，桥梁长度 3.5Km，互通包括：清风枢纽互通、富加北枢纽互通、老龙互通、龙桥互通。服务区包括：龙桥服务区。ZCB2 路线长度 25 公里做全线 BIM 三维建模工作。其中路基长度 16Km，桥梁长度 3.8Km，互通包括：富加互通、宝飞互通、宝飞枢纽互通。

共划分为 2 个标段。详见附表一。

2.4 服务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后续服务期限至提交成果后 12 个月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业绩要求详见附表一。

3.2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标段提出申请，最多可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果有)等相关资料由招标人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发布,由投标人随时关注网站并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因未能及时下载补遗书或通知书(如有)及相关补充资料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a)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参考资料自行安排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b)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14日10时00分,地点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ZCB1标段0.9万元,ZCB2标段0.9万元。

8.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凡经查实所报资料虚假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评审。

8.2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8.3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联系人:李先生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131052



附表一 标段划分、投标人资质及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名称：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建模软件要求	提交成果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完成的工程)
ZCB1 (K0+00 0-K26.9 78)、 ZCB2 (K27+0 00-K51+ 998)	1、 建模精度要求能准确反映构造物的实际外形,模型建设精度需达到或高于《公路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征求意见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等标准要求。 (1) 路基:根据施工图纸准确建立填、挖方边坡坡比、高度; (2) 桥梁、挡墙、桩板墙和护栏等构造物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建立构造,均无需每个构造建立钢筋图;此外路基的边坡和设计图纸一致、墩台锥坡、挡土墙	1、 建模软件可采用达索或 Bentley,但优先采用 Bentley 建模软件;模型精度采用 LOD300; 2、 应建立 20m 小箱梁、30mT 梁、40mT 梁边、中梁钢筋和钢束图(共六片梁)	原则上提交 dgn 文件,如不是 Bentley 建立的模型,需提供相应软件可编辑和修改的原格式文件,且能上本特利 CSC 平台。	独立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BIM模型建模工作,模型内容需包含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及交安工程等

	锥坡保持圆滑过渡； (3) 路面：根据设计图纸分层建立路面结构层，并赋予材质； (4) 交安：根据设计图纸准确建立标志、标线、标牌等交安设施； (5) 对桥梁隧道等构筑物应进行命名，并赋予相关的属性；根据施工图纸对单个构件赋予相应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对构件进行划分节段。以便进行施工模拟。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131052
	招标代理机构	无
	项目名称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
	项目地点	成都、自贡、宜宾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业主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本次招标划分为 <u>2</u> 个标段， <u>ZCB1、ZCB2</u> 。
	服务周期	在下达任务委托书或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BIM三维建模劳务文件，后续服务期限为交付成果后12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业绩要求：见附录 1 人员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数据成果补偿	不补偿。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6 天前（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上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不需要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内容。
3.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形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相关业绩及合同复印件; (4) 其他材料; (5) 商务文件电子版本 (U盘) 第二卷 报价清单 (1) 报价函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 ZCB1标段最高限价 <u>48</u> 万元, ZCB2标段最高限价 <u>46</u> 万元。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ZCB1 标段人民币 0.9 万元, ZCB2 标段人民币 0.9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形式: 非现金或现金。 (3) 当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 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 则应由该银行系统内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出具, 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书面说明。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宜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

		(4) 当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则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帐的方式缴纳。现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到达招标人指定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都永丰路支行 账 号：4402922009084593912 (5)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保证金函件原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现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直接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帐的方式退还。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 投标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正本中的所有内容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扫描 PDF 文档（U 盘）1 份。
3.7.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编制和复印（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以非活页方式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不得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电子文档封面必须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3) 正本扫描PDF电子版(U盘) (4)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	见招标公告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投标人,通知公布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由此造成后果自负。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5.1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

		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附3楼会议室）。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地点：本项目评标室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和投标人互相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5.2.4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招标人不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启。
6.1	标前会议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http://www.srbgsdc.com/)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公示期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如果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因故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按川府发[2007]14 号文有关规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并在 3 年内，不接受该放弃中标者

		投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国有股份制银行出具。</u> 采用现金时，<u>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u> 履约担保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纪律监督委员会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9.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0.1	公示制度和信用等级管理	公示制度和信用等级管理 （1）独立投标人必须按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完成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登记。对未按要求进行信用等级登记或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投标人，均不通过初步评审。 （2）投标人公示资料：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公示资料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 上公示5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凡未能按期提供公示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凡经查实所报资料虚假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评审。未按要求提交公示的业绩、人员或其所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的业绩、人员。 （3）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

		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rbgsdc.com/) 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4)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则不予受理。
10.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构成隐瞒, 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 在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料(含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若有任何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照、合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设计批复文件、社保证明等资料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处理。
10.3	投标人须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通讯联系的畅通,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的通讯联系不畅, 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一地受罚, 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 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ZCB1、ZCB2	近 3 年内独立完成过 1 个高速公路 BIM 模型建模工作，模型内容需包含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及交安工程等

说明：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项目指 2015 年 1 月至今签订合同且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为合同协议书，出具材料必须对其工作内容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业绩时间为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公路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ZCB1、ZCB2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处于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或四川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四川交通建设领域中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的情形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7)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值</th></tr><tr><td colspan="2">(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tr><tr><td>a. 投标人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td><u>30</u> 分</td></tr><tr><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u>10</u> 分</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u>30</u>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10</u>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a. 投标人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u>30</u>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10</u> 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定金额(如有)								

2.9	第二信封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值		
		c. 投标价	<u>60</u>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满足基本条件得 18 分,近 5 年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正高级工程师(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c	投标报价	60 分	/	/	1、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采用复合法计算, 当 $n > 7$ 时,评标基准价 $A = [(D_1 + D_2 + \cdots + D_i + \cdots + D_n) - D_{\max} - D_{\min}] / (n - 2)$ 当 $n \leq 7$ 时,评标基准价 $A = (D_1 + D_2 + \cdots + D_i + \cdots + D_n) / n$ 式中: D_i —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D_{\max}$ —有效报价最高的投标人

				报价；D_{min} —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n—本标段有效报价投标人总数。 2、有效报价：通过第二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的计算及评标： 投标报价的偏差 $M_i = (D_i - A) / A \times 100\%$； 当 $D_i > A$ 时，则评标价得分 $= 60 - M_i \times 4 \times 100$； 当 $D_i < A$ 时，则评标价得分 $= 60 - M_i \times 2 \times 100$； 当 $D_i = A$ 时，则评标价得分 $= 60$； 式中：A—评标基准价；D_i—第 i 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	--	--	--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保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
劳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承诺函
- 五、正本扫描 PDF 电子版（U 盘）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模劳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报告编制和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工作。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4.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学历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 称		
			职 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投标人 关系	营业执照		资质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单位	1
项目名称		
公路技术指标		
路线长度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和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发包人单位（全称及电话）		

注：1. 投标人将2015年1月至今签订合同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业绩分别填表，类似业绩是指公路、高速公路整体建模工作，模型内容需包含路基、桥梁、隧道、互通立交及交安工程等。

2. 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所完成的业绩以投标人同时出具的所填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为准。出具材料必须对其工作量、工作内容等进行清楚描述，若描述不清楚或未出具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合同或批复文件可不附全本复印件，但至少应包括封面、工作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注册号(执 业印章号)	类似工作 经验年限

注:

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四)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四、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招标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未经招标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进行任何有损于招标人、设计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 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 我方将遵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文规定。
7.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要求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承诺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征得委托方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人员最低要求。
8. 我方所送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9.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10. 本承诺书是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正本扫描 PDF 电子版（U 盘）。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ZCB1、ZCB2 BIM 三维建
模劳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报价函

一、报 价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含税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